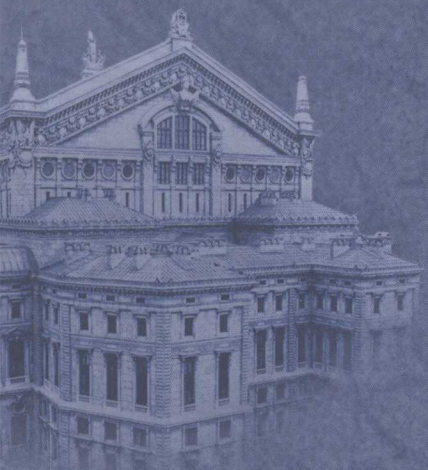




光华法学 法学博士文丛



A Study on 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司法的 国民基础研究

本书从普通民众的刑事司法观的调查入手，揭示老百姓心中关于司法公正的天平，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司法民主、刑事司法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等理论问题。纵观全文，关注中国的现实，又不失开阔的世界眼光，贯穿着一种人文主义关怀，以对国民基础的探思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指引刑事司法改革的走向；以司法精英主义和司法大众主义的融合，以民众的信任乃至于信仰，重新夯实司法制度，以实证材料为基础，层层展开分析，从司法腐败这一现象切入，引发一系列的思考；再从普通民众的刑事司法观的调查入手，揭示老百姓心中关于司法公正的公平，然后在此基础上讨论司法民主、刑事司法的正当性与合法性等理论问题。纵观全文，关注中国的现实，又不失开阔的世界眼光，讨论西方的经验，又不照搬。此外，思考改革思路，又不刻意于对策、立法规划。全书贯穿着一种人文主义关怀，以对国民基础的深思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注，指引刑事司法理念的更新。提出了以“认真对待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之态度，引领刑事司法改革的走向，以司法精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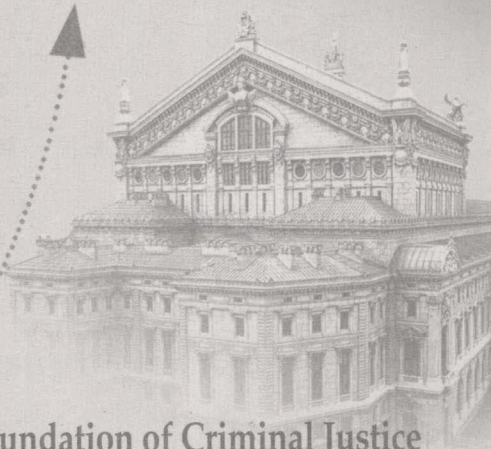
胡 铭 /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光华法学·法学博士文丛



A Study on National Found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刑事司法的 国民基础研究

胡 铭 / 著

D914.04

148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研究 / 胡铭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3

(光华法学·法学博士文丛 / 孙笑侠主编)

ISBN 978-7-308-05710-3

I. 刑... II. 胡...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6875 号

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研究

胡 铭 著

出品人 傅 强

策划人 曾建林 夏立安

责任编辑 田 华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电话: 0571—88925595, 88273066 (传真)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长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83 千字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710-3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总 序

中国正处于社会巨变和法制转型的关键期,对置身其中的法律人来说,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是前所未有的。一方面,转型中国以众多本土问题的形式,提供了学术和制度创新的各种契机;另一方面,现有法律秩序和法律理论作为西方的学习者和追随者,却无力解释和解决一些必须面对的中国式问题。就此观之,我们实处于一个“最好和最糟的时代”。

当下以法律移植为特征的大规模形式法制建设,需要理论研究在理念、制度和技术等诸方面及时跟进、适度超前。既要研究现代法律体系的构成和运作,也要研究诸多“之所以然”的问题,以求在固有传统与舶来品之间探询一种妥当的嫁接,获取一种合理的平衡,乃至实现适度的超越,避免落入“只有制度皮囊,而无价值骨血”的陷阱。这既是国家各级研究院、学术社团的任务,也是研究型大学要面对的课题;既是老一代法律理论工作者的学术使命,更是新一代法律学人的时代担当。

梁任公曾言,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秉持“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追求“专业典范,社会公义”的教育理想,守候“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学术旨趣,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特推出了一套由法学新锐创作的作品,冠名为“光华法学博士文丛”,以扶持学术,奖掖新人。历史表明法学的盛衰与政治的治乱息息相关;法学兴盛,政治才有可能兴

盛；法学衰败，则政治必然衰败。我们希望本丛书能持续成为高层次学术新著的展示窗口和成长园地，直至迎来法学的真正繁荣和法治的全面昌盛。

编 者

戊子年新春于钱江畔月轮山

目 录

引子：两个故事	(1)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一项基于实证的分析	(5)
第一节 思考的起点	(5)
第二节 基于实证材料的分析：民众对刑事司法的态度与认识	(6)
第三节 问题的展开：我国刑事司法面临的困境及其深层原因	(14)
第四节 理性的选择：认真对待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	(18)
第五节 小 结	(23)
第二章 基本范畴的展开：国民基础、民意与司法民主	(24)
第一节 国民基础与民意	(24)
第二节 司法民主的内涵与外延	(30)
第三节 司法民主的源头与演进	(41)
第四节 无讼、克己、司法民主与正当程序	(60)
第三章 刑事司法的正当性基础	(70)
第一节 正当性基础的提出	(70)
第二节 司法主权在民原则	(72)
第三节 社会正义原则	(76)
第四节 局限与距离：客观认识司法民主	(84)
第四章 民众参与刑事司法的价值及其实现方式	(89)
第一节 民众参与司法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的定位	(89)

第二节	民众参与司法的主要形式及其民主性	(91)
第三节	从陪审制近期的变化看民众参与司法的发展态势	(102)
第四节	民众参与司法的价值分析	(110)
第五节	我国民众参与刑事司法的状况及其完善	(113)
第五章	民众监督刑事司法的必然性及其路径	(124)
第一节	民众监督司法的必然性	(124)
第二节	作为民众监督司法之前提的程序公开原则	(128)
第三节	民众监督司法的类型及其价值	(137)
第四节	审视民众监督刑事司法的现状与具体制度的改革思路	(141)
第六章	民意、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	(150)
第一节	司法民主与司法独立的冲突与契合	(150)
第二节	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的博弈	(160)
第三节	媒体监督司法的形式及其限制	(166)
第四节	探寻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平衡点	(173)
第七章	刑事司法中公权力的界碑	(180)
第一节	刑事司法中私权对公权的制约	(180)
第二节	刑事司法中公权对公权的制约:司法审查与侦查权	(197)
第三节	刑事正当程序为公权力圈定的界限	(210)
第四节	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以刑事政策为例	(229)
结语:司法精英化与司法大众化的碰撞与契合		(240)
参考文献		(244)

引子：两个故事

看看穆勒给我们讲的一个恐怖法官的故事。^①

1933年2月27日晚，正值德国国会选举进入高潮之际，国会大厦突然燃起了熊熊大火。一名叫做马里努斯·范·德·虏伯的荷兰失业建筑工人在现场附近被捕。纳粹领导人匆忙赶到纵火案现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很快便得出结论，即纵火乃想以此作为暴动信号的共产党人所为。不久，包括季米特洛夫在内的一批共产党人被捕。这便是著名的德国国会大厦纵火案。

该案从一开始就是单方面的。调查法官施罗·沃格勒非常谨慎地遵循不得将任何纳粹分子认定为阴谋分子嫌疑人的戒律。在其授意下，被告在等候审判期间，受到了许多德国法没有规定的折磨，如在整整6个月期间被迫带着枷锁。季米特洛夫在多次请求之后才被获准每天解开枷锁半个小时。季米特洛夫的律师威勒因受到极大压力而被迫辞职，许多外国律师为被告辩护的要求也遭到拒绝^②，最终法庭指派了纳粹——而不是被告——完全信任的律师为被告辩护。不仅如此，调查法官沃格勒还通过关系要求指派“信得过的”法官来审理此案。

9月，该案开庭审理了。时任德国总理的赫曼·戈林作为证人出庭。辩论中一贯善于自制的戈林在证人席上也失去了冷静。当季米特洛夫质问他单方面的纵火调查是否意在销毁所有可能将嫌疑引向另一方面的证据时，戈林恼怒地反驳道：“我认为这是一项政治犯罪。我同样确信真凶就在你们

^① 参见[德]英戈·穆勒：《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王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31页。

^② 当时的德国法允许外国律师参与刑事辩护。

党内。你们党是个犯罪分子的党，必须予以消灭！如果法庭调查能够向这个方面进行的话，那就是向正确迈进了一步。”戈林甚至指着季米特洛夫叫嚷：“在我眼里，你是个活该立即就被绞死的流氓！”作为证人的戈林当庭侮辱被告至此，身为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主席的宾格博士非但没有阻止戈林，反倒呵斥被告：“季米特洛夫，我已经告诉过你，在法庭上不要作共产主义的宣传。这位证人先生的愤怒是可以理解的。我严正警告你不得再作此类宣传！你只能问与本案有关的问题。”当季米特洛夫听完戈林的解释后面带微笑地回答说“我对总理先生的回答非常满意”时，宾格法官打断他道：“你满不满意我管不着。我现在就剥夺你的发言权。”当季米特洛夫坚持要求“再提一个与本案事实有关的问题”时，宾格法官神经质地大声喝道：“我不许你发言！”而戈林此时也大叫道：“混蛋！滚出去！”对此，法官不仅充耳不闻，而且采取了德国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的措施——将被告驱逐出法庭：“季米特洛夫……不得出庭3天！马上带走！”

目睹这一场景，所有公正的旁观者和在场的各国记者都十分清楚纳粹头目们是多么的紧张不安，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为了迎合纳粹的期望和在公众面前维护法院残存的一点尊严，法院是怎样无可救药地堕落了！

在庭审中出示的大量证据显示被告共产党人没有参与纵火，到最后，连公诉方也不得不要求判处他们无罪。最终季米特洛夫等人被判无罪，但是法庭仍然在其判决书中不遗余力地将罪责归于共产党：“尽管……无法证明被告托勒格和保加利亚籍被告们为同谋，但本案的罪犯们藏在何处仍是一清二楚……国会纵火案毫无疑问是一个政治事件。罪犯——也就是说其手段——之令人发指，表明了犯罪目的之重要性和暴力性。犯罪目的只可能是攫取政权……该犯罪行为只可能是企图推翻政府和宪法的极端左翼分子所为……共产党将叛国目的作为其计划，这是整个党派的叛国。”与之相反，法庭又极力为有极大纵火嫌疑的纳粹开脱：“正如戈林总理在其证词中正确地阐述的那样，国家社会主义党已经取得了并不断扩大其优势地位，他们在3月5日之前即将到来的大选中的胜利是唾手可得的^①，以犯罪的方式来改善其选举中的地位毫无必要。该党严格的道德纪律使之完全不可能像那些乌合之众的煽动分子所说的那样做出这种犯罪行为。”最后，法庭对马里弩斯·范·德·虏伯冠以“叛国罪兼以煽动为目的纵火罪”的新罪名判处死

^① 实际上，在1933年3月5日的选举中，尽管德国纳粹党使尽浑身解数破坏左翼党派的选举、严重干预大选，对德国共产党施以残酷的暴力行动上日夜轮番的宣传攻势，最后也只获得了43.9%的选票，没有达到议会的绝对多数席位。

刑。这一判决与德国当时的法律显然是不相符合的，也违背了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法治国家基本原则。

由于当时该案受到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法庭不敢公然违背国际公认的法律标准，也为了表明所谓的新德国并非如人们所言背离法治之原则，季米特洛夫等人终获无罪。这一审判比起后来纳粹德国法院进行的审判显然还不在于一个层次上，但是德国最高法院在国会纵火案的准备和处理中对诽谤共产党者的纵容，判决中对当权者的卑躬屈膝以及公然违背法律对马里努斯·范·德·虏伯处以极刑，都为纳粹德国后来在司法领域中的暴政、独裁大开了先河。

再看看黄仁宇给我们评述的一个受人们爱戴的法官的故事。^①

海瑞是一个至今受到国人称颂和怀念的青天大老爷，他刚正不阿、为民申冤的故事不胜枚举。黄仁宇笔下的海瑞却有着与我们惯常所知的海瑞所不同的特质。和很多当时的官僚不同，海瑞不能相信治国的根本大计是在上层悬挂一个抽象的、至美至善的道德标准，而责成下面的人在可能范围内照办，行不通就打折扣。而他尊重法律，乃是按照规定的最高限度执行。如果政府发给官吏的薪给微薄到不够吃饭，那也应该毫无怨言地接受。这种信念有他自己的行动作为证明：他官至二品，死的时候仅仅留下白银 20 两，还不够殓葬之资。

但是，在法律教条文字不及之处，海瑞则主张要忠实地体会法律的精神，不能因为条文的缺陷含糊就加以忽略。例如他在南直隶巡抚任内，就曾经命令把高利贷典当而当死的田产物归原主，因而形成了一个引起全国注意的争端。

海瑞从政 20 多年的生活，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纠纷。他的信条和个性使得他既被人尊重，也被人遗弃。这就是说，他虽然被人仰慕，但没有人按照他的榜样办事，他的人生体现了一个有教养的读书人服务于公众而牺牲自我的精神，但这种精神的实际作用却至为微弱。 he 可以和舞台上的英雄人物一样，在情绪上打动大多数的观众；但是，当人们评论他的政治措施，却不仅会意见分歧，而且分歧的程度极大。在各种争执之中最容易找出一个共同的结论，就是他的所作所为无法被接受为当时全体文官们办事的准则。

海瑞在判案时虽然重视法律，但是作为一个古代官僚系统中的文官，伦理道德在其心目中常常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他在著作中宣称，人类日常

^① 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38—140 页。

行为乃至一举一动,都可以根据直觉归纳于善、恶两个道德范畴之内。他说,他充当地方行政官并兼司法官,所有诉讼,十之六七,其可以立即判定。只有少数的案件,是非需要斟酌,而这种斟酌的标准是:“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兄,宁屈其弟;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者,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事在争言貌,与其屈乡宦,宁屈小民,以存体也。”

海瑞用这样的精神来执行法律,确实与“四书”的训示相符合。可是他出任文官并在公庭判案,上距“四书”的写作已经两千年,距明朝的开国也已近两百年。与海瑞同时的人所不能清楚的是,上一段有关司法的建议恰恰暴露了我们这个国度在制度上长时期存在的困难:以熟读诗书的文人治理农民,他们不可能改进这个司法制度,更谈不上保障人权。法律的解释和执行离不开传统的伦理,组织上也没有对付复杂的因素和多元关系的能力。海瑞一生的经历,就是这种制度的产物。其结果是,以个人道德之长,仍不能补救组织和技术之短。

两段故事,一个是对纳粹德国恐怖法官审判的回顾,一个是对古老中国深受爱戴的“青天”的评述,虽然相差迥异,却同样地让人不能轻松以对。司法途径作为解决纠纷最终和最彻底的方式,却有着太多的悲欢离合,而刑事审判更是关乎人们的生命和自由。刑事司法的话题向来沉重,要面对如此多的困惑,如此多的问题,自古至今,需要我们深思的问题很多……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一项基于实证的分析

第一节 思考的起点

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普遍的遵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众对该制度及其执行机构的信任度。只有建立在民众信任的基础上的自觉服从，才是刑事司法制度生命力的源泉，而不是一味依靠强制力的维护。毕竟，“正如心理学研究现在已经证明的那样，在确保遵从规则方面，其他因素如信任、公正、信实性和归属感等远较强制力为重要”^①。认真对待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以民众的信任乃至信仰来重塑司法的权威性，是当前我们在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时必须深入考量的问题。

刑事司法系统作为社会纠纷解决和社会秩序维系的核心部门，民众对其寄予厚望。但是，刑事司法体系究竟能否承载起国家和人民赋予的使命呢？福柯曾犀利地批评他所处时代的司法制度，他指出：“人们所批判的不是或不仅是司法特权、司法的专横、年深日久的傲慢及其不受控制的权利（力），而是或更主要的是，司法集软弱和暴虐于一身，既耀武扬威又漏洞百出。”^②此番话语可以说既是福柯对司法体制官僚化的冷嘲热讽，又反映了当

①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戒》，刘北成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89页。

时民众的百般无奈!^①那么,我国现行的刑事司法体系能否克服这种种弊病,能否赢得民众的信任,能否树立真正的司法权威呢?恐怕我们也无法过于乐观,毕竟,哪怕仅仅是看一看网络上的一些也许是虚构的刑事司法故事,抑或是听一听民间流行的那些略显粗疏的关于司法的顺口溜,便能直观地感受到民众对刑事司法的那种无奈、不满甚至是愤怒!然而,这些毕竟还只是片面而缺乏确实依据的材料,就如同某些口号式宣讲一样,难以让人真正信服。民众是否真的信任我们的刑事司法体系,或者是否真的对刑事司法很失望?民众究竟是如何看待当前的司法公正与司法腐败问题?民众是否愿意参与刑事司法,或者是否有能力参与刑事司法?民众对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认识到了什么样的程度?……于是,疑惑中,笔者针对这些现实问题进行了一番实证调查,以求更为准确地认识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问题,并试图为夯实我国刑事司法的国民基础探寻些许思路。

第二节 基于实证材料的分析:民众对刑事司法的态度与认识

2007年夏,笔者选择了一个中部省会城市和一个南部省会城市进行问卷调查,针对的调查对象是20~50岁的普通民众,共发放了约300份问卷,收回有效答卷217份。考虑到城市人口在当前现实情况下的优势影响力,也考虑到进行调查的便利性要求,笔者在上述局部地区进行了调查。限于财力、人力因素,此次调查的覆盖面是很有限的,而且没能到广大农村进行调查^②,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虽然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是笔者相信,该调研对于我们认识城市主流人口对刑事司法的认识和态度是有所裨益的。借助于SPSS统计软件,笔者针对下述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统计分析。

① 同样,当下,司法体制趋向官僚化已经成为许多国家的通病。如在日本,通过司法考试的少数精英直接被任命为法官。所以,作为法官,他们被认为是与市民的生活感觉相分离的精英阶层,对社会弱者的苦处的理解十分淡薄,容易陷入官僚思想中。也正是鉴于此,日本在近期的改革中确立了吸收民众参与审判的“裁判员制度”。参见[日]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动向》,金光旭译,载陈光中主编:《21世纪域外刑事诉讼立法最新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页。

② 本研究虽然得到了浙江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但是资助的金额非常有限。本调研从问卷设计、发放、采集再到数据统计皆由笔者一人完成。如果条件允许,笔者希望能再专门针对农村地区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

一、司法信任度

民众对于刑事司法的信任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否有扎实的国民基础的主要指标。这一问题也直接反映了民众与刑事司法体系以及公安司法人员的关系。针对该问题，笔者设计了以下三道问题，并在表 1-1 中给出相应的统计结果。

- 题 1 你认为老百姓现在信任公安司法机关吗？
A. 非常信任 B. 比较信任 C. 不大信任 D. 非常不信任
- 题 2 你认为公安司法机关中，哪个部门形象较好，比较有威信？
A. 公安机关 B. 检察机关 C. 法院 D. 都不大好
E. 都比较好
- 题 3 你认为在实践中，当事人要想在审判中获胜，最关键的因素是什么？
A. 找关系 B. 给法官送礼 C. 请高水平的律师
D. 客观事实 E. 对法律的掌握 F. 其他

表 1-1

题号	选 A 情况		选 B 情况		选 C 情况		选 D 情况		选 E 情况		选 F 情况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	2	0.9	53	24.4	136	62.7	25	11.5				
2	17	7.8	55	25.3	26	12	117	53.9	3	1.4		
3	82	37.8	32	14.7	36	16.6	40	18.4	13	6	8	3.7

从表 1-1 中，我们对于民众的司法信任度问题，可以看出一些初步的结论：首先，公安司法机关的信任危机并非空穴来风。62.7% 的被调查人选择了对公安司法机关“不大信任”，也就是说，接近 2/3 的人认为老百姓不大信任公安司法机关，而选择“非常信任”的只有 2 人。更需要引起我们警觉的是，有 11.5% 的人选择了“非常不信任”。可见，公安司法机关与普通民众之间的隔阂已经普遍存在，我们传统上的良好关系也已经严重地被动摇。其次，公安司法机关的整体形象有所下降、威信不高，而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和法院相较而言，形象相对好一些。53.9% 的被调查人认为公安司法机关的形象“都不大好”，这一数据已经超过了半数，而认为公安司法机关的形象“都比较好”的只有 3 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三大机关相比较而言，25.3% 的被调查人认为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威信较好，其次是法院，获得了

12%的支持率,而公安机关只得到了7.8%的肯定评价。公检法三机关的肯定率之比较,说明了民众对于刑事司法中三大权力机关的评价是有所差异的。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相对权力较小,检察权在行使的过程中直接侵害到普通民众权益的情况也较少,而且检察机关行使反腐败和法律监督职能也在客观上为其形象加了分。相比而言,公安机关和法院的权力较大,公安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法院的司法腐败现象在近年来比较突出,常常会直接侵害到公民的权益,使得公安机关和法院的威信有所下降。笔者采用SPSS相关分析发现,题1中选C(不大信任)与题2选A(公安机关)具有负相关性($-0.274 *$)^①,与题2选C(法院)也具有负相关性($-0.188 *$),与题2选B(检察机关)没有相关性,与题2选D具有正相关性($0.276 *$)。再次,“关系”因素成为民众认为在审判中获胜的最重要因素,而“对法律的掌握”未获得足够的重视。37.8%的被调查人认为“找关系”是能否在审判中获胜的最关键因素,这凸显了我国关系社会的特点;18.4%的被调查人认为“客观事实”很重要,这反映出民众心中的实质真实观念仍很强;16.6%的被调查人选择了“请高水平的律师”,说明民众对律师的作用有所期待;14.7%的被调查人选择了“给法官送礼”,这一比例并不高,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民众认为买通法官并非就能赢得审判,而法官以外的关系因素可能发挥特别作用。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只有6%的人选了“对法律的掌握”,可见法律的权威和神圣尚未在我国民众心目中真正塑成,而法律以外的因素反而成了民众心目中赢得审判的关键。这不能不说是我们法律人的悲哀!

二、司法公正观

民众对司法公正程度的认识,是影响民众对刑事司法体系信任度的一个重要因素。人民如果对司法公正失去了信心,那么也就很难真正地信任刑事司法体系,也就不会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司法权威。对此,笔者提出了以下两个非常直接的问题,目的是直接去探知普通民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最直观认识。相应的统计结果见表1-2。

题4 你认为当前司法公正吗?

A. 公正 B. 比较公正 C. 不公正 D. 非常不公正

题5 你认为当前影响司法公正的最主要因素是什么?

^① “ $-0.274 *$ ”是SPSS软件作相关性分析时自动生成的,“ $*$ ”表示有相关性,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 A. 司法腐败

B. 公安司法工作人员素质不高
- C. 制度和法律不完善

D. 社会总体风气不好
- E. 其他因素

表 1-2

题号	选 A 情况		选 B 情况		选 C 情况		选 D 情况		选 E 情况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4	3	1.4	95	43.8	108	49.8	11	5.1		
5	60	27.6	36	16.6	68	31.3	48	22.1	4	1.8

从表 1-2 的统计结果来看，民众对于司法公正的认识可以简单地作二分法的判断，即有近半数的被调查人认为当前的司法是“比较公正”或“公正”的，有略超过一半的被调查人认为司法“不公正”或“非常不公”，其中，对司法公正持完全肯定态度的（1.4%）和完全否定态度的（5.1%）都是少数。也就是说，虽然民众对于司法的信任度并不高，而且公安司法机关的形象和威信滑坡，但是对于司法公正，仍然有近半数的被调查人有信心。对于影响司法公正的最主要因素问题，所得到的统计结果显示，人们的观点是比较多元的，“制度和法律不完善”这一选项获得了相对较多的选择（31.3%），显示了人们对于完善我国现行刑事司法制度和刑事法律有所期待。“司法腐败”也是其中比较多地被关注的因素（27.6%），“公安司法工作人员素质不高”和“社会总体风气不好”也分别有 16.6% 和 22.1% 的人选择。可见，民众心目中的司法不公的原因是呈现多元化的。

三、司法腐败观

司法腐败是当下的流行话语，成为腐败现象中备受民众关注的问题之一。虽然，我们很难给司法腐败下一个精准的定义，但是，民众心中对于什么是司法腐败显然有一杆秤。通过网络，通过日常交流，我们常常可以感受到民众对司法腐败的痛恨和司法腐败问题的严重性；有所不同的是，主流媒体仍然是以肯定公安司法工作为主，抱着比较乐观的态度。那么普通民众心目中的司法腐败观究竟如何呢？对此，笔者同样设计了两个很直接的问题，并在表 1-3 中给出相应的统计结果。

题 6 你认为当前司法腐败严重吗？

- A. 司法比较廉洁

B. 少数人腐败
- C. 司法腐败比较严重

D. 司法腐败非常严重

- 题 7 你认为当前存在司法腐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A. 没有高薪养廉

B. 司法不独立

C. 司法工作人员素质不高

D. 社会总体风气不好

E. 对司法腐败惩处不够严厉

F. 法律和制度不完善

G. 其他

表 1-3

题号	选 A 情况		选 B 情况		选 C 情况		选 D 情况		选 E 情况		选 F 情况		选 G 情况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6	4	1.8	58	26.7	137	63.1	17	7.8						
7	26	12	36	16.6	34	15.7	41	18.9	28	12.9	41	18.9	6	2.8

从表 1-3 中，我们可以看到民众对于司法腐败的大体态度。统计结果显示，情况不容乐观。我们常常所说的“司法腐败只是少数人的腐败”，没有得到多数被调查人的支持，只有 26.7% 的人选择了该选项，认为“司法比较廉洁”的更是只有 4 人，而认为“司法腐败比较严重”的人显然占了多数，达到了 63.1%。当然，这一统计，并不能证明司法实践中司法腐败确实比较严重，因为笔者所调查的只是民众心目中的司法腐败观，而非真实的司法腐败情况，笔者也承认多数公安司法工作人员是兢兢业业工作的。这里的数据可能更多地反映出的是一种“短板”效应^①。但是，这种司法腐败观所反映出的是民众的一种普遍心理，即公安司法机关很腐败，而这种认识抑或是成见将严重影响到公安司法机关的形象和权威性。对此，我们不得不警惕！对于司法腐败的主要原因问题，被调查人的观点差异很大。其中，认为“社会风气总体不好”、“法律和制度不完善”这两个选项的最多，都是 18.9%。这说明不少人认为司法腐败不仅仅是个人问题，更是社会问题和制度问题。有 6 人选择了“其他因素”，在访谈中，有 4 人表示监督不力是司法腐败的主要原因，还有 2 人认为司法腐败是众多原因造成的，很难从中选择最主要因素。

四、民众参与刑事司法观

民众参与司法是司法主权在民的体现，也是民众真正融入司法裁判的过程中来，体现司法民主的主要方式。民众参与刑事司法涉及两个直接相关的问题：其一，民众是否有能力参与刑事司法；其二，民众是否愿意参与刑

^① 一个木桶的盛水量不是由最长的木板决定的，而是由最短的木板决定的，这就是“短板”效应。少量的腐败分子实际上影响到了整个公安司法系统的形象，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影响。